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昌发改价格〔2018〕8号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基本殡葬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昌宁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核定昌宁县殡葬服务中心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昌民政发〔2018〕29号）收悉，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山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保发改收费〔2015〕12号）要求，经组织有关部门就你局提请的《收费方案》进行讨论，决定对全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给予审定，现将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按（云发

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执行。

（二）运尸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等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具体标准为：

1. 运尸费收费标准为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2. 遗体存放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15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3. 骨灰寄存费收费标准为每月 10 元，不足 1 月按 1 月计收。

二、相关要求

（一）此批复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经营（执收）单位**可在最高标准内浮动，决不允许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巧立名目乱收费。要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费（价格）公示制和经营丧葬用品的明码标价，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经营（执收）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承诺，提高服务质量；要严格财务制度，规范使用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殡葬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的批复》（昌发改价格〔2013〕2 号）同时废止。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抄送：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监察委，
县委宣传部，县信访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13 乡镇人民政府。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5 日印发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民政局 文件

保发改收费〔2015〕12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民政局
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火化费收费标准

保山市火化费收费标准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区间核定，即：

(一) 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240 元—380 元;

(二)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500 元—700 元;

(三)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请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在市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当地收费标准,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其他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其他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县区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发改委备案。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



抄送:本委价检局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